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3 月 03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記錄：陳品岑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4 年 1 月份至 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04-01-01、02、03。

（一）案號 104-01-01：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4-01-0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4-01-03：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二、104 年 1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參、 專案報告

一、 警察局-主動查察道路施工違規情形專案簡報

警察局報告：略。

討論：

建設局：

感謝警察局精闢分析道路違規施工之態樣並建立查察違規施工之 SOP，必定對路平能產生非常正面的效果。針對其中幾項補充說明：

1. 有關施工查驗部份，查驗人員編組刻正進行中。
2. 管挖發證部份，目前由各區公所代為核發，因管挖查驗違規情形嚴重，將深入檢討是否回歸建設局統一管理核發業務。
3. 104 年 1 至 2 月份調查違規 261 件中發現，利用道路做為施工場所違規部份較為嚴重共計 230 件，惟將道路基礎建設與交通維持做好並建議將執法範圍延伸至人行道加強取締違規施工圍籬與相關安全措施不足部份，以維用路人安全。
4. 有關施工品質查核與道路統一挖補作業及路平方案將多方探討，全面落實回填品質控管及道路管挖施工查核。

許顧問添本：

建議警察局新增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查核，檢視各工程之交通維持部份是否均依核定之交維計畫進行佈設，請各分局或各區公所分別加強執行取締作業。

研考會主委：

第六分局於查察道路違規施工績效部份累計件數較多，是否因

地域因素造成，煩請說明。

警察局第六分局：

因地處交流道附近，管轄內興建工程與道路施工工程多且尚有外來遊客，故將加強取締違規施工勤務。

劉顧問曜華：

請檢視違規道路挖補是否有觸犯刑責部份，建設局與區公所需確實掌握申請核發件數，以利執法單位有所依循並透過與總樣本數交叉統計出較為準確之取締數據，期能更進一步建立出各個區域適性之政策作為；依目前行政法來看，建議能細項分別施工單位與施工人員之權責區分，將相關違規執行作為列入記點，並限制其不得於本市承包工程，徹底改善違規施工之詬病。

林副市長：

本次主動查察道路違規施工專案報告分析極為詳盡，請各相關單位將簡報之四項建議納入辦理；特別是道路假修復部分因回填夯實不良易衍生出用路人潛在的危險因素，請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查核後將初步統計資料交由主管單位(建設局、水利局、交通局)，統一送至研考機關追蹤並列入管考。

李顧問克聰：

請研究根本原因，是否因申請過程過於繁複，造成許多道路違規施工亂象；另罰責是否過輕？請探討主要違規因素，對其量刑。

何顧問國榮：

請確實落實改善制度面(目前管線挖掘由里長決行不夠專業)。另有關五權西路與環中路口易壅塞改善案，雖經改善但潛在之易肇事因素若無法重視，此路口將成為本市最大之易肇事路口，請善用警察局交通專業人力，警察局提出「重大交通瓶頸改善建議」經交

通局採行實施有成效者，比照偵破重大刑案獎勵，相信臺中市交通改善立竿見影。

林副市長：

請何顧問擔任專案會議召集人，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特性進行檢討改善事項，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予以落實辦理，另亦請研考會於其他策進作為協助改善。

二、交通局-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

(以下A為臺灣大道與民權路口；B為文心路與向上路口)

交通局報告：略。

討論：

何顧問國榮：

針對A、B路口意見：

兩案易肇事路口，建議皆取消輪放號誌，恢復保護時相。

許顧問添本：

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放置肇事插示圖於各分局使用，使各易肇事路口原因顯而易見，進而研討改善方案。進一步分析使用碰撞構圖條列出各肇事主因。

針對A路口意見：臺灣大道(往火車站方向)右轉民權路遇到分隔島部份建議繪設引導線，以利用路人依循；BRT優先號誌是否取消需再研議。

針對B路口意見：道路邊線重新劃設，並於捷運施工部份增設豎立式號誌桿增加號誌明視度，減少追撞車禍；另增加向上路道路指向線，減少道路碰撞發生率。

李顧問克聰：

建議後續易肇事路口改善報告中增加肇因與肇事時段對比分析，並研討輪放式號誌是否適合？

劉顧問曜華：

請將易肇事路口改善範圍擴大至道路人行道部份，檢視街角土地使用及視覺景觀是否間接影響道路安全。

研考會主委：

請交通局先將肇事路口進行態樣分類，依易肇事路口地點(臺中縣市)、是否有統一之改善方案…等，建議預先分析。

交通局補充說明：

於B路口部分採用輪放號誌管制已有一段時間，有效降低碰撞率，卻衍生出右轉側撞之問題，故再次於會上提出討論；感謝各方指教，於交通工程範圍之內定當竭力改善，亦請警察局與教育局加強道安宣導。

何顧問國榮：

建議文心路/向上路路口可參考臺灣大道/漢口路路口之交通模式，規劃辦理。

交通局補充說明：

將持續觀察現場狀況，依據車流變化與實際運作需求現場勘查並調整車道配置。

許顧問添本：

深入肇事發生原因，是否因號誌方向不當或標示不清因素，建議運用專業知識思考來解決問題。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將研考會主委之建議納入辦理，將肇事路口相關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由交通局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將會議結論定時提報道安會報。

肆、 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12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1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03-11-03； 104-01-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10-05。

(一)案號 103-10-05：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3-11-03：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三)案號 104-01-03：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伍、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綜合裁示：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陸、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綜合裁示：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柒、 主席裁示：

2015 年度臺灣燈會於臺中烏日區舉行，屆時將湧入大量遊客，請各相關局處做好應對，也感謝各相關交通維持人員的辛勞付出。

捌、 散會（12 時 00 分）

